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3952號

債　權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咏隆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施乃方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施美如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511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五、經查，債權人另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68,21

0元之違約金，然依債權人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書第9條第3項記載：承租人（即債務人咏隆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違約時，出租人（即債權人）得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承租人除應立即返還租賃車輛並付清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尚須依以下標準給付出租人違約金……等語，換言之，債權人如欲依上開租賃契約條款請求違約金，應先終止上開車輛租賃契約，惟債權人並未提出其已與債務人終止租賃契約之證明文件，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8月14日通知債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債權人，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書各乙紙附卷可稽，債權人雖於115年8月20日具狀補正台北148支內湖郵局第5352號存證信函影本，然上開存證信函內容僅預告債權人將終止租賃契約，債權人亦未提出上開存證信函已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自難認債權人已對於債務人終止上開租賃契約，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